

证券代码：920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<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库伦旗电熔镁砂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吨项目>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《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伦旗电熔镁砂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吨项目》。项目建设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产业园敖伦片区，拟占地 458 亩，项目建设固投总金额不超过 32,000 万元（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固投金额实际发生为准）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2026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<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伦旗电熔镁砂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吨项目>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026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<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伦旗电熔镁砂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吨项目>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7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，将根据实际融资需要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产业园敖伦片区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泽

实际控制人：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主营业务：耐火材料销售；耐火材料生产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等。

注册资本：15,000,000 元

实缴资本：15,000,000 元

关联关系：和镁绿材各方持股比例为：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%，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9%。

财务状况：

和镁绿材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和镁绿材经审计总资产为 2,283.82 万元，净资产为 1,482.67 万元，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-17.33 万元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伦旗电熔镁砂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吨项目
2. 项目实施主体：内蒙古和镁绿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3. 建设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产业园敖伦片区
4. 建设总投资额：32,000 万元，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各期实际发生为准
5. 占地面积：458 亩
6. 建设规模：年产普通电熔镁砂 10 万吨，大结晶电熔镁砂 10 万吨
7. 建设内容：包含建设库房、电熔炉车间、变电站、电熔镁砂生产线、办公楼等及综合管网等辅助工程建设。
8. 建设周期：本项目预计总建设周期约 20 个月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项目建设固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,000 万元，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发生为准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镁绿材独立投资建设，不涉及与第三方签署对外投资协议。

五、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项目投资是从公司长期发展角度做出的审慎决策，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，但仍存在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、市场环境、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，项目可能存在延期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等情况。

本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进程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、相关产品研发进度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或调整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针对风险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总体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重大偿债风险。本项目是为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性布局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。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21日